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10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将福建省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明细表
2. 福建省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3. 调整后项目“一案两书”和跟踪评级报告



2022年7月28日